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反诉被告”）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黔民初11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省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毅、邬传学、重庆六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李静、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3）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及反诉应诉通知书。上述案件被告之一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诉原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反诉被告）提起反诉。

反诉原告表示其与本公司、四川省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该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三/天计算。同时约定了工程进度款项的支付：项目房屋建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1亿元的工程进度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6个月内付到结算价款的95%（含1亿元工程进度款），该合同还约定了建设工程的其他事项。该合同签订后并经工程主管机关——水城县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站于2015年12月11日正式备案。合同履行中，反诉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工期，导致时至今日工程均未竣工验收，并谈不上验收合格并交付反诉原告，给反诉原告的招生和学校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失和影响。同时，反诉被告作为该工程项目的总包方，与四川省瑞宏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分包合同，由于支付资金没有按时到位，导致民工多次上访、闹事，也导致官司不断，工程无法顺利竣工。

据此，反诉原告因公司起诉其支付工程款的案件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

反诉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严格履行与四川省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尽快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交付给反诉原告；2. 请求判令反诉原告立即支付反诉原告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工程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三/天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暂计 1.89 亿元）；3.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累计确认产值为 22,285.38 万元；公司实施的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已部分交付给业主方使用，业主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学。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反诉原告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反诉状》及《反诉应诉通知书》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